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检测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乙 方：常州华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4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乙方：常州华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工程检测单位。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甲方检测要求，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检测

2、工程地点和范围：常州市新北区

二、合同工期：

检测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三、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并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抽检需要。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暂估）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1798125 元

2、结算时按省收费标准 68.5 %计算，按实结算。（如发生桩基检测，则按江苏省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按实结算，纳入总价合同中）。

注：结算费用不超检测合同价，超出部分作为乙方让利，不予结算。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费用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全额付清检测费。多项目合并招标的，则提供单个项目

竣工验收证书及检测报告后，按单个项目分别结算。

6、服务结束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级别，对应的服务费总额需根据最终的评定结果分别乘以 1.0、0.9、0.8 的系数。

注：江苏省收费标准优先顺序：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2、《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3、《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若以上标准中都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 技术标准和要（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6) 投标报价表；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开工后，由建设单位递交《市政工程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授权表》（附件 1），以便检测单位核对人员。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补充条款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已要



求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程 5.5.2 条明确规定：

①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见，否则将不在出具报告上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5) 甲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全力配合，确保检测的及时性；

(2)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3)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 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5) 向甲方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必须是能经常深入工地、熟悉各工程进展情况、施工工艺、质量通病、了解工程的质量情况变化的实际负责人，可以配合甲方共同管理好工程检测质量）；

联系人： 蒋敏 ，电话： 13961154110

(7)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

(8) 其它：

①所有见证检测必须由检测单位相关有资质的人员进行，所有检测试样均要封样留存并贴有标识，照片上传建设单位，所有试样要与报告一一对应。工程所有检测完成后，需汇总并提交跟踪审计单位做好检测工程量申报，做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时若无相应工程量审核，则扣除该部分检测工程量。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弄虚作假，不具备真实性，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行政处罚。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实施旁证和进行检测。对玩忽职守、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和人员将分别按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不良记录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检测测试费用不予支付并由检测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检测单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检测前出示相关证件，严禁检测外包。如发现未持证检测，每发现一次扣除检测费 1%，超过 3 次建设单位可单方面终止

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发现违规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7.4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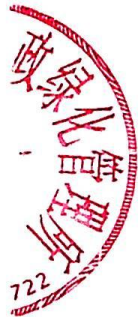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519）85225067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9日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帐 号：3200 1628 4360 5078 3075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甲方（招标单位）、乙方（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7.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